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持有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59.96%的股份转让给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经过审慎研究，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能够增加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终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转让海洋科技股权事项导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决定终止对海洋科技的担保。该终止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培银： _____

宋银立： _____

高 科： _____

2023年8月11日